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公司短期营运资金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%。

鉴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1条规定，公司董事李慈雄、宋源诚、王其鑫、Ong Ling Wei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4日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 2012-054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